

第八屆「綠獎」青少年環境行動獎徵件辦法

一、參加對象：國內學生（出生年次民國92年9月至民國97年8月／現為國三至大一），若為跳級生或留級生，符合上述任一條件，皆具備資格。如為一人以上之團隊合作參賽，須推派隊長代表參賽。

二、徵件期間：2023年4月22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

三、徵件項目：青少年環境行動獎

四、設立宗旨：

- ★ 提升學生對生態環境的學習興趣、珍惜與愛護。
- ★ 激發學生發表講演、樂於分享、團隊合作之能力，創造自我價值。
- ★ 鼓勵學生身體力行實踐綠色環保行動。

五、總獎金：新台幣20萬元

主辦單位將依據投稿作品徵選出得獎者。

首獎1名，獎金新台幣5萬元、獎座。

優選3名，獎金分別為新台幣3萬元、獎座。

佳作6名，獎金分別為新台幣1萬元、獎狀。

提供獲獎隊伍指導老師獎狀及發文至任教學校。

提供獲獎隊伍推薦證明及發文至就讀學校。

六、徵件內容：提出實踐環保做法，為具體已執行的行動說明書。例如保護物種、拒食非友善食材、減塑生活、資源節約、無痕山林、環境倡議推廣、參與環保團體的活動等友善環境具體行動。

1. 行動說明書：包含行動名稱、行動摘要、行動起源與目的、執行過程與行動成果、結論，可附參考資料或附錄等。
2. 行動佐證資料：須繳交至少一項，可為照片或影片等資料，不限於此，佐證資料類型不拘。
3. 行動說明書繳交：請點選表單連結進行填寫及行動說明書、佐證資料上傳。行動說明書規格為A4 PDF格式、佐證資料類型不拘，相關說明請見表單步驟說明。

七、徵件規格：詳見綠獎官網 (<https://ecoechoaward.com>)，使用主辦提供之文件格式。

八、評選階段：

「第一階段初選」：繳交符合規定格式之行動說明書、佐證資料、參賽學生證件資料、聲明書與授權書等，進行書面資料審查，由評審採共識決定入圍作品，評分項目（請見以下）。

「第二階段複選」：進入複審作品之參賽隊伍，必須推派至多 3 名代表，與評審團進行口頭簡報及現場問答。每隊入圍隊伍共有 20 分鐘，包含 8 分鐘簡報時間、12 分鐘評審提問時間。如不克出席，將取消複審資格。評審委員參考書面資料現場簡報問答，按「議題對環境的迫切性」、「行動對環境帶來的改變」及「陳述表達適切性」等項目進行評分。

評審項目詳細內容如下（需傳達出分享、實踐、改變）

1. 議題對環境的迫切性：議題對環境有重大影響，有迫切需求需要被大眾知道並瞭解。
2. 行動對環境帶來的改變：投件作品中之綠色行動必須對於環境保育有實質助益。
3. 陳述表達適切性：主題需契合環保、永續的正向精神，投件作品需包含 5W1H 的說明，包含人物（Who）、事件（What）、時間（When）、地點（Where）、原因（Why）及如何做（How）。
4. 複選為書面評審及口試，計畫動機與目的（20%）、行動方法（25%）、創新與貢獻（25%）、計畫深度（10%）、簡報（20%）。

九、徵件期程：

04.22	04-06	07	08.31	09.15	10	11.01	11.24
報名開始	校園講座暨說明會	培力工作坊 (共 2 日)	報名截止	公布入圍名單	複審評選會議	公布得獎名單	舉行頒獎典禮

十、徵件期程：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另行發布。